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澄清公告 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及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提呈決議案出現無心之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1. 於通函第49頁，第1項提呈特別決議案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取代「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取代之前英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日起生效；及授權董事代

\* 僅供識別

表本公司作出就彼等可能認為對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就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2.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第1項提呈特別決議案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取代「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取代之前英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日起生效；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就彼等可能認為對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就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除上述更正文書錯誤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內容及資料維持不變以及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